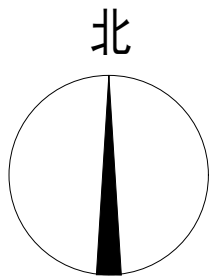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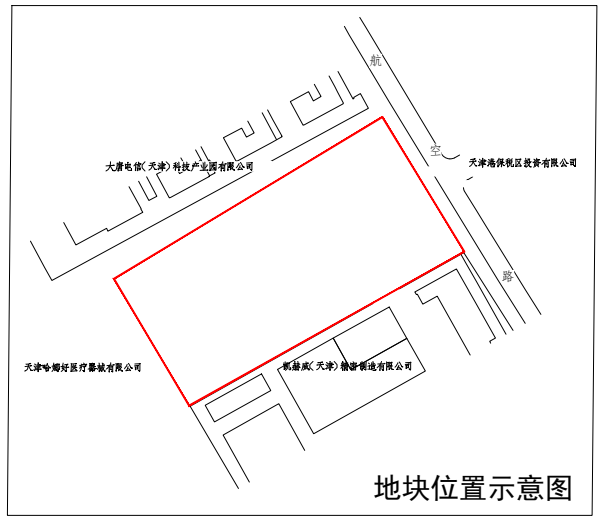


先进飞轮储能产品高端制造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
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公示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表（公建、工业类）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m ²	20978.52	0	20978.52	0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m ²	20978.52	0	20978.52	0
容积率	-	≤ 1.18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≤ 24489.28	≤ 0	≤ 24489.28	≤ 0
建筑密度	%	≤ 50.07			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≤ 10414	≤ 0	≤ 10414	≤ 0
绿地率	%	≥ 20			
绿地面积	m ²	≥ 4195.7	≥ 0	≥ 4195.7	≥ 0
本次申报指标					
项目	单位				
总建筑面积	m ²	≤ 24489.28			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≤ 24489.28			
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≤ 24489.28			
其中 性质1建筑面积（工业）	m ²	≤ 24489.28			
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	m ²	0		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0			
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0			
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0		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64			
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64			
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32			
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32			
其中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		
围墙长度	高度	延米	73		2.2

说明：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2. 平面坐标系采用天津2000城市坐标系。
3.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。
4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5.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6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保温、外饰面。
7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，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8. 本方案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。
9. 按照《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，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2倍计算。该项目部分建筑物层高超过8m，全区计容建筑面积为24489.28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为1.18，符合规划条件中容积率小于等于1.0的要求。实际地上建筑面积为15977.28平方米。

图例：

- 总用地范围

—— 区内道路

—— 道路中心线

—— 新建建筑物

—— 通透围墙

—— 场地绿化
- 原有建筑

▲ 地块出入口

▲ 建筑出入口

—— 机动车停车位

—— 非机动车停车位